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48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(0048011A00_ATTCH2.pdf、004801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05年4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4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7469號函辦理，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案修正備註三，將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事項納入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範(按：原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事項，係以本部103年8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20437號函規範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主計室 陳龍飛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核定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並印送公文給教務處、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人員。

內會

陳專員美足

人事室 陳美足

加會 主計室

主計室 謝淑莉

主計室 周儀芳

0420 1700

教務處

- 二、文陳閱後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素慧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教務長 江亦樹

組員 雷意蘭

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陳建宏

0420

人事室 李素慧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教務長 江亦樹

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陳建宏

0420

人事室 李素慧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教務長 江亦樹

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陳建宏

0420

105年4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5280號



2983-793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婉琦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37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E001348_1_06143726489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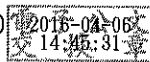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4年12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69451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核定本)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	日間授課	925	795	735	670
	夜間授課	965	825	775	715
備 註	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三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			